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中886股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还原两名激励对象在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误操作行权前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实际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实际回购股份中的886股将用于注销，这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 2、申报期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
- 3、联系人：夏成亮
- 4、电话：0592-3668275
- 5、传真：0592-3668275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